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
年稀土化合物技改提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前 言

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07 月 18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对稀土矿产资源开发的投资等。中铝广西国盛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位于崇左中泰产业园工业大道东 8 号，为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隶属于中国稀土集团（2021 年底中铝集团、中国五矿、赣州稀土三家公司稀土业务整合成立），具备年处理稀土原料 5500 吨（以 REO 计）的生产能力。2019 年 7 月，中铝广西国盛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现有项目为承接江苏国盛稀土 5500 吨分离生产线异地升级改造项目的成果，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以“环审（2014）61 号”文件对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由于在现有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现有项目的设计、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优化调整，委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对现有项目变化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函（2016）2214 号”文对该项目变更请示予以批复。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处理南方离子型稀土矿 3000 吨（以 REO 计）冶炼分离生产线，原料为外购混合稀土氧化物，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份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国盛稀土分离生产线异地升级改造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桂环审（2017）242 号）；二期工程年处理稀土原料 2500 吨（以 REO 计），原料为外购混合稀土碳酸盐，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建成，2020 年 3 月完成并调试并进入试生产，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7 年，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编制《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混合稀土碳酸盐灼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取得原广西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7〕261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该项目为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国盛稀土分离生产线异地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原料的配套项目，将混合稀土碳酸盐灼烧后得到混合稀土氧化物作为一期原料，建设1条隧道窑和1条回转窑，灼烧能力总计为3000t（折REO）/a。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2018年2月完成并调试并进入试生产，2018年11月完成废气和废水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取得验收意见；噪声和固废于2019年取得广西生态环境厅以“桂环审〔2019〕17号”文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2021年2月广西国兴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原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将该项目转让给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2014年批复的二期原料为外购混合稀土碳酸盐，直接采用酸溶方式进行处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故2018年底为配合二期工程的原料配套和沉淀后的碳酸镨钕采用辊道窑（电加热）灼烧能耗高的问题，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中铝广西国盛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混合稀土碳酸盐及产品灼烧回转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月取得广西生态环境厅以“桂环审〔2019〕1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建设1条混合稀土碳酸盐回转窑处理二期原料混合稀土碳酸盐，灼烧能力总计为2500t（折REO）/a；另外建设1条镨钕氧化回转窑替代二期工程辊道窑（电加热），灼烧能力总计为2000t（折REO）/a，二条回转窑以天然气为燃料。该项目1#回转窑于2019年5月开工，2019年8月建成并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至验收前未运行；2#回转窑于2022年4月开工，2022年7月建成完成并调试。2022年8月，1#回转窑和2#回转窑开始试运行，试运行至验收期间，各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运行稳定，2022年10月完成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生产秩序和流通秩序正在逐渐好转，但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稀

土行业产品结构、品质同质化，需要企业冶炼企业要优化布局、集中产能、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据此，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现有 5500t/a 处理能力的基础上，不改变生产工艺，通过填平补齐的方式，利用现有项目的内、外部配套设施，扩大设备容积或新增部分设备，实现扩产 1500 吨/年稀土氧化物技改提升项目，实现总处理能力达到 7000t/a，提升高效统筹利用国际国内资源能力，达到集约发展提质增效的目的。

现已委托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年稀土化合物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54 号）的规定，已纳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并且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超过 1 贝可/克（Bq/g）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并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同步报批。项目为稀土冶炼，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中的“稀土——各类稀土矿（包括氟碳铈矿、磷钇矿和离子型稀土矿）的开采、选矿和冶炼；独居石的选矿和冶炼”，且酸溶渣中的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 1 贝可/克（1Bq/g）（根据自治区辐射监督管理站历年监测数据，建设单位仅有酸溶渣核素含量超过 1Bq/g，原矿、产品中核素含量均未超过 1Bq/g），建设单位同时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通知桂环函（2016）2146 号，建设单位需编制公众参与说明书。针对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及公众参与要求，本次公众参与的核心公众群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主要村屯，本公众参与说明书

主要阐明公众参与工作程序及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9 附件	11

1 概述

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位于园区内，可进行公众参与简化。于项目委托环评单位后，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出来时，通过网络方式公开报告书和报纸公开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 2021 年 2 月 25 日委托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在委托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2021 年 3 月 1 日于环评爱好者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主要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的“（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基本一致，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1 年 3 月 1 日于环评爱好者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该网站为大众了解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46686-1-1.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环评爱好者网站为公众网络平台，为当地大众知晓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收到公众对项目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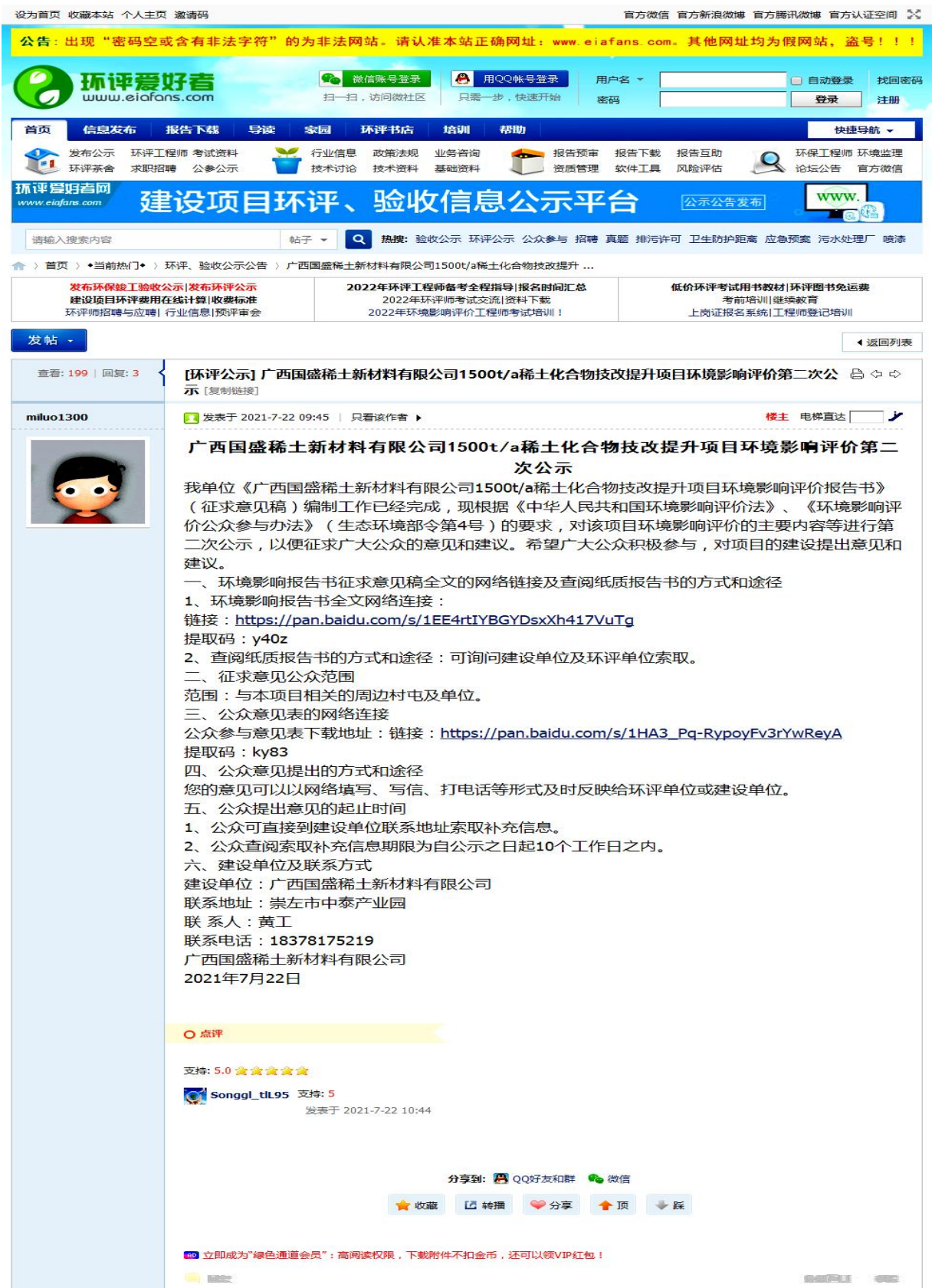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了以下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连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意见提出可以以网络填写、写信、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公示起止时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公示主要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规定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相关要求一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 年 7 月 22 日于环评爱好者网站第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该网站为大众了解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64217-1-1.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环评爱好者网站为公众网络平台，为当地大众知晓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相关要求。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位于中国—泰国崇左产业园内，崇左市主流报纸为左江日报，项目第二次公示信息刊登于左江日报。第一次刊登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刊登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要求。



第一次登报信息



第二次登报信息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进行现场张贴公示。

3.2.4 其他

项目公示采用网络、报纸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一步征求公众的意见。

3.3 查阅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有征求意见稿,在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并留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便于公众及时反馈项目建设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未发现有公众对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从网络、报刊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了进行网络、报纸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一步征求公众的意见。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未进行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等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了进行网络、报纸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一步征求公众的意见。

4.3 宣传科普情况

项目未开展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进行网络、报纸时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反应良好，本项目的建设、发展得到了当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在项目公示期间未对项目提出意见，建设单位承诺项目环保设施保证稳定运行，废气和废水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公示，公示

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3 年 8 月 7 日于崇左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该网站为大众熟知的网站, 公示网址: <http://www.chongzuo.gov.cn/tzgg/t16951658.shtml>, 公示截图见下图。崇左市人民政府网站为大众熟知的网站, 为大众知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相关要求。



2、公众参与说明网络二维码



3、区域削减方案网络二维码



三、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5日之内。

四、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崇左市中泰产业园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378175219

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19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6735770

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文件下载：

国盛项目区域削减方案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doc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崇左市大数据发展局 管理维护：崇左市信息中心

桂公网安备 45140202000000 桂ICP备15001023号-3 网站标识码：4514000021



全本报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期间仅进行了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7 其他

项目在公众调查过程中，我公司已妥善保存公众参与过程中登报及公示等形成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在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年稀土化合物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年稀土化合物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9 附件

无